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4和162(续)

就在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请未能对昨天在第4组下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Sydyk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对文件 A/C.1/65/L.8 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吉尔吉斯代表团欢迎通过该决议草案，这是各国包括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对《公约》持积极态度的又一积极迹象。

尽管吉尔吉斯斯坦出于同维护本国安全有关的法律原因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但我国新领导人在本届会议上考虑了改变其立场的可能性，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从而重申了我们对《渥太华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承诺。我们必须强调，吉尔吉斯斯坦打算执行其中一些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不进口、生产或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并经常在各种论坛强调，它完全并全心全意地支持《渥太华公约》的精神。我们认

为该公约将继续在减轻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者的痛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埃及对文件 A/C.1/65/L.8 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埃及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原因是《渥太华公约》具有特殊性。它是在联合国多边框架之外制定和达成的，而且没有规定确保其普遍性或有效性的必要要求。

埃及赞赏《渥太华公约》力图体现的人道主义考量。从1980年代起而且远在缔结《渥太华公约》之前，埃及就基于相同的考量暂停生产和出口地雷。不过，埃及认为《公约》未能在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考量和保护边境而在军事上正当使用这些地雷这两者之间达成平衡。

极为重要的是，《公约》未能认识到各国对清除其所布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在它国领土所布此类地雷负有法律责任，从而令雷患国家基本无法单靠自己达到《公约》的排雷要求。这对埃及来说尤为如此，我国境内仍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国埋下的数百万颗杀伤人员地雷。这要求拨出大大超出埃及现有能力的巨额排雷经费，即便是在纳入目前的合作框架的情况下——我们积极注意到了这些框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渥太华公约》脆弱的国际合作制度加剧了我所提到的这些不足。该制度的效果仍然有限，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捐助国的意愿。《公约》的不足还使得世界最大的地雷生产国和雷患最严重的一些国家继续规避该制度。这令人怀疑《公约》能否实现普遍性，并提醒我们大家在联合国框架内而不是在其框架外缔结军控和裁军协议的价值。

斯科尔潘女士 (挪威)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加入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4* 的协商一致。但是，我们愿重申在关于该《公约》的专题辩论会上所发表的看法，即《公约》不应花时间处理《禁止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等现有文书已涉及到的问题，而应花时间考虑它在哪些方面能够确实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起到增值作用。

Ng Li Jia 女士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文件 A/C.1/65/L.8 所载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理由。新加坡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和公开的。新加坡将继续支持一切倡议，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使用此类地雷。有鉴于此，新加坡 1996 年 5 月宣布两年中暂停出口无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1998 年 2 月，新加坡扩大了此项措施，纳入了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不仅是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此类地雷，并无限期延长了暂停出口措施。

与此同时，和其它几个国家一样，新加坡坚定申明，任何国家正当的安全关切和自卫权都不能被忽视。因此，全面禁止所有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也许会适得其反。新加坡支持国际上努力解决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关切。我们将继续同国际社会的成员一道，努力寻找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Eloumi 先生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

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5/L.8 的投票理由。

摩洛哥为《公约》的筹备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正如它自 2004 年以来所做的那样，它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重申它支持《公约》的崇高的人道主义目标。摩洛哥王国依然深信，这项国际文书中所载的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保护平民免受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令人无法接受的伤害，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摩洛哥于 2002 年 3 月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并且自 2003 年以来定期提交有关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以此表示它支持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普遍势头。

本着同样精神，摩洛哥履行了《渥太华公约》中有关扫雷、销毁库存、提高认识、培训及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规定。在这方面，我愿强调以下内容：

王国武装部队做出了出色的排雷努力，收集并销毁了 10 万多个反坦克地雷和将近 9 万个杀伤人员地雷。摩洛哥当局承担起了为受害者提供治疗，进行医疗康复、社会和经济复兴的责任。摩洛哥为本区域国家提供了持续的扫雷支助，并与非政府组织就实现《公约》的目标保持了经常性对话。

2006 年以来，摩洛哥王国根据《渥太华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定期提交一份有关依照《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自愿报告。本着同样精神，摩洛哥定期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参加了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召开的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摩洛哥王国恪守《渥太华公约》，这是一个关系到维护我国领土完整方面的安全需求的战略性目标。

拉奥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便解释印度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C.1/65/L.8 的投票理由。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印度支持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威胁的世界的愿景。1997年，印度停止了隐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此后一直暂停其转让。

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该议定书中载有考虑到各国正当防御要求的作法，尤其对于那些拥有漫长边境线的国家。军事上有效、能够成本效益好地发挥杀伤人员地雷的正当防御作用的备选技术将大大促进彻底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印度依然致力于在扫雷和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及援助，为此，它愿意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自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内罗毕审议大会以来，印度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所有的缔约国会议。印度还参加了去年在卡塔赫纳召开的审议大会。我们打算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公约》的会议。

迪亚洛夫人(马里)(以法语发言)：马里不是要解释投票，而是想表达谢意。

我国代表团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的名义，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65/L.11。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表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仍是全面彻底裁军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议题。这绝非仅仅是西非或非洲关心的问题，它在国际社会的关切中仍占据着重要位置。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代表西非经共体成员国，感谢所有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国家。我们还要感谢昨天加入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所有代表团。

最后，我要感谢秘书处随叫随到，提供协助。

Aljaedi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65/L.44* 的立场，并解释我们加入协商一致意见的理由。

但是，利比亚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我们完全接受《公约》的所有规定，因为它并未处理令我们真正关切的一些问题，特别是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问题，其中包括冲突各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诸如我国等其它国家埋设的地雷的问题。此外，重要的是要考虑到国家以适当手段进行自卫的权利。

我们还赞同国际社会对常规武器造成的危害性后果的看法。但是，解决这个问题要求开展真诚的国际合作，以透明、灵活的方式对待这一任务，同时考虑到所有各方的关切。重要的是要找到积极的解决办法，以结束在以往战争中殖民列强留在其它国家领土上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历史。

我们还需要找到适当办法，通过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给人类生命构成最严重威胁的核武器，来防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小国。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请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载于文件 A/C.1/65/L.8 中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地雷仍然在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冲突和争端区域的国家的防御需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巴基斯坦依然致力于寻求实现以顾及各国合理防卫需求的方式，普遍和非歧视性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考虑到我们的安全需求和保卫我国没有任何天然屏障保护的漫长边境的需要，使用地雷是我国自卫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可以得到可行的替代办法之前，巴基斯坦不可能同意接受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要求。促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目标的最佳方式是，除其他外，提供军事上不致命和成本低、收效好的替代技术。

巴基斯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方，该议定书对在国内外冲突中使用地雷进行管制，以防平民成为地雷的受害者。我们继续以最大的诚意执行该议定书。巴基斯坦作为联合国

领导的维和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为若干雷患国家的扫雷行动作出了积极贡献。我们准备为雷患国家提供培训设施。巴基斯坦在南亚三次战争之后清扫所有雷区方面的表现独一无二。从未因使用这些地雷造成人道主义状况。我们依然致力于确保我国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造成巴基斯坦或世界其他地方的平民伤亡。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听取了对昨天在第四组之下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审议在题为“区域裁军和安全”的第五组之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但在委员会开始就这些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而非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或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4、A/C.1/65/L.6 和 A/C.1/65/L.7。

塔拉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介绍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5/L.4、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5/L.6 和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7。

我首先来谈决议草案 A/C.1/65/L.4，我以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尼泊尔、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和我自己的国家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没有人会否认国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但是，区域层面无疑也非常重要。在区域层面促进安全与裁军可以促进这些目标在全球层面带来的好处。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3 年通过的有关在全球安全范围内采取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可以为我们指明道路。

着眼于区域办法在解决不同区域中冲突方面蕴含的希望，决议草案 A/C.1/65/L.4 注意到区域和次

区域层面裁军的提议，确认区域裁军与增进安全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各个区域的具体特点和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这项决议草案在强调必须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持续努力的同时，还申明各种区域裁军办法互为补充；呼吁各国尽可能地缔结协定，欢迎一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为实现裁军、防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举措；支持并且鼓励建立信任措施。提案国和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将获得一致通过。

现在，请允许我以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意大利、尼泊尔、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我本国的名义，介绍载于文件 A/C.1/65/L.6 中、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的目标是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常规武器裁军。这个问题至关重要，但尚未得到应有的重视或支持。国际社会必须把重点集中在常规武器平衡和军备控制上。

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强调了几个重要理念和原则，如：军备控制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冷战后时代对和平的威胁大多源于地处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最低军备水平有助于和平与稳定；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事力量水平上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的目标；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这种区域和平与安全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以及防止出现出其不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的目标。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还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在不同区域，包括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采取的举措，以及在南亚进行常规武器控制的提议。草案还承认，被称为欧洲安全基石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具有现实意义和价值。

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这个问题，同时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协议框架的原则。提案国期待本委员会有力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要以埃及、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来西亚、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

以及我本国的名义，介绍载于文件 A/C.1/65/L.7 中有关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全球和平与安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稳定。缺乏区域和次区域稳定这一前提条件会滋生军备竞赛，破坏军备控制和裁军，阻碍和平解决争端并使之复杂化。这种不稳定还滋生贫穷、绝望和愤怒。我们之所以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是由于国际上公认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具有价值。巴基斯坦坚信，此类措施将继续带来和平和解决冲突的红利，从而使各国能够把精力集中在社会经济发展上面。建立信任措施还可以创造有利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氛围。

这项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段落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以及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案文确认需要进行对话以预防冲突，并欢迎各区域已经展开和平进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第三方的调解和平解决争端。决议还确认，有些区域已经在双边、次区域和区域等层面在政治和军事领域，包括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建立了信任措施，这种情况加强了这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促进了人民生活经济条件的改善。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各段吁请会员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重申依照《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决议草案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3 年会议的报告所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途径和方法（见 A/48/42，附件二），并敦促会员国通过不断的协商和对话确定这些途径和方法。

决议草案还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参加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应有助于实现战略稳定的目标；并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应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这种措施应符合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

决议草案还鼓励促进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非蓄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动。并且

它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

我国代表团希望，如同过去一年一样，决议草案将获得本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30。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今天，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在议程项目 102 之下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载于文件 A/C.1/65/L.30 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有 46 个提案国。

除了技术性更新之外，决议草案反映了第 64/68 号决议的全文。它赞扬地中海国家为应对共同挑战所作的全面和协调努力。这些努力的主要目标是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和合作的地区以保障区域中的和平、稳定和繁荣。案文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该文件吁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它还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开放和透明，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草案还鼓励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它还鼓励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方面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和决议草案的其他提案国指望全体会员国支持按照以往的传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非正式文件 3 的第一修正案第 5 组所列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这样做之前，我将请希望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罗查·阿拉比纳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文件 A/C.1/65/L.6 所

载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特别是第2段的投票理由。

墨西哥认为，由于裁军谈判会议目前的僵局和现行的工作方法，它无法针对其面前的各项问题，开展旨在制定常规军备控制原则的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在负责任地应对交付它的各项挑战时显得缺乏效率。鉴于这种情况，把制定有关常规军备控制的原则列入它的任务范围，将使这个重要问题遭遇其他裁军进程不幸经历过的同样的停滞不前的命运。

最后，由于谈判会议仅为谈判论坛，它不是作出这项努力的适当机构。无论如何，应当由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这项任务。由于这些原因，墨西哥请求对决议草案的第2段进行单独表决，届时我们将投弃权票。

费拉米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针对我们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5/L.30 所投的弃权票，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实行的不人道的封锁，特别是从地中海进行的封锁，加剧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局势。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反映该区域的实际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5/L.4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65/L.4 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10 月 28 日的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4 和 A/C.1/65/CRP.3/Rev.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本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它。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5/L.6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对第 2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5/L.6 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6 和 A/C.1/65/CRP.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不丹、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133 票赞成、1 票反对、26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65/L.6 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不丹、俄罗斯联邦

整项决议草案 A/C.1/65/L.6 以 162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7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65/L.7 是巴基斯坦代表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7 和 A/C.1/65/CRP.3/Rev.4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定草案 A/C.1/65/L.17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5/L.17 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17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1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30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 A/C.1/65/L.30 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30 和 A/C.1/65/CRP.3/Rev.4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3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发言的代表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请求发言,是要解释印度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5/L.6 的投票理由。印度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决议草案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制订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议框架的原则。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负有谈判全球适用的裁军文书的使命。1993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区域裁军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因此,没有必要让裁军谈判会议在其议程上已列有若干其他优先议题情况下参与就同一主题制订原则。

我们还认为,各国的安全关切超出狭义上的区域范畴。因此,在区域或次区域范围维持防御能力上的平衡这一概念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既不现实,也不可接受。

戴尼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对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5/L.6 投了弃权票。我们认为,区域控制措施应当捍卫平等安全这一主要原则。这种措施还应适合每个具体区域的普遍情况。

然而,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6 段却提及《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的现实意义和价值。俄罗斯代表团曾在多个场合强调,该《条约》已经过时,不能反映欧洲的实际情况。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当下正在进行的恢复该地区常规军备管制制度可行性的努力。为此,我们曾经提出修正案,以便使草案案文适应欧洲的新现实,但令人遗憾没有得到考虑。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就此结束对第 5 组的行动。我们现在开始对第 6 组“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采取行动。

在委员会着手对第 6 组中所载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我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不包括解释投票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金封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作一个一般性发言,谈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的决议草案 A/C.1/65/L.49/Rev.1。这项两年一次的决议草案，最初是由大韩民国和澳大利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首次提出的，2008年12月2日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成为第63/67号决议。

我们在本届大会上再次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提高对非法中介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和促进解决这方面问题的国际努力。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最近的事态发展和技术更新。过去几周，我们积极听取有关国家的意见，并同感兴趣的会员国进行了认真的协商。决议草案已经接纳和反映了若干会员国提出和关切的一些问题。

其他内容和段落与第63/67号决议基本保持不变。今年的草案得到70多家提案国的支持，其中包括44个原始提案国。我们认为，经过会员国之间的广泛协商，现有决议草案相当平衡，已经赢得接近协商一致的支持。有鉴于此，我们希望并因此呼吁所有会员国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我感谢所有参加协商并对达成案文有贡献的同事们。我要特别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和所有其他提案国的宝贵支持和贡献。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13、A/C.1/65/L.14、A/C.1/65/L.15 和 A/C.1/65/L.19。

关于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5/L.13，不结盟运动认识到发展、消除贫困和消除疾病对国际社会提出的挑战。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显而易见。事实上，用于军备竞赛，发展核武器和其他杀人武器的金钱和精力，可以而且应该被用来促进全球发展与和平。

不结盟运动强调后续执行1987年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这方面工作。我们强调，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极端重要。不结盟运动希望，通过裁减不断增加的全球军备开支可以省下来的费用，能够被用来实现上月份在纽约通

过、作为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文件的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第65/1决议概述的各项目标。

不结盟运动支持作出更大努力，把裁军与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相结合，并强调联合国在解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国际努力中的核心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应邀帮助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同样至关重要。

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5/L.14 极端重要。事实上，地球环境是我们的共同环境，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免遭损害环境行为的影响。我们后代的健康和繁荣取决于我们留下的地球环境状态。不结盟运动强调，国际裁军论坛在谈判缔结裁军和军备限制条约和协议时，应充分考虑相关的环境规范。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作出自己的充分贡献，采取行动，在执行本国参加的条约和公约时遵守此类规范。

关于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5/L.15，不结盟运动强调，多边主义和以多边方式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处理裁军、不扩散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本运动重申多边外交的绝对效力，表示决心促进多边主义，将其作为开展裁军和军备控制谈判的基本做法。

本运动强调，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缔约国必须根据这些文书所确定的程序，在解决其对违约情况和执行问题的关切过程中相互协商和合作。它们应当避免采取或威胁采取单方面行动，也不应不经核查就为了消除自己担心而指责它国违约。

我们强调必须维护现有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协议，它们体现了国际合作和多边谈判达成的规则。不结盟运动鼓励各国以非歧视和透明的方式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多边谈判。

关于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5/L.19，本运动希望各国代表团将广泛支持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该问题涉及严重的

人道主义影响。我们感谢民间社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处理贫铀武器问题，并为提高人们对于此类武器的认识做了大量工作。我们感谢它们努力鼓励采取步骤，来制止使用贫铀武器。

虽然有证据表明贫铀武器会对人和环境造成后果，但仍须开展进一步研究，才能全面认识贫铀武器所可能产生的广泛影响。只有到那时，我们才能知道需要采取哪些短期和长期措施，来消除这些危险武器的影响。

有鉴于此，不结盟运动鼓励受害的会员国和其它国家在必要时推动这方面的研究。与此同时，我们促请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铀武器的国家为受害国提供尽可能详细的关于使用这些武器的位置和数量的情况。

最后，本运动期待着委员会鼎力支持这四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介绍对决议草案 A/C.1/65/L.52 的口头订正。

阿罗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愿提交对决议草案 A/C.1/65/L.52 的口头订正。我们代表团曾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介绍过此项订正。在这方面，第 5(c)段内容应如下：

(以英语发言)：

“鼓励利用这一方案，作为提供与在执行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相关的信息的手段”。

(以西班牙语发言)

墨西哥继续希望第一委员会将不经表决就通过经口头修正的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65/L.52。

加西亚·洛佩兹-特里戈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完全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发言，介绍分别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

范”、“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和“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5/L.13、A/C.1/65/L.14、A/C.1/65/L.15 和 A/C.1/65/L.19。

这些决议草案涉及到不仅对不结盟运动国家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十分重要的一些问题。裁军与发展是人类必须应对的两大挑战，特别是在我们正经历严重的经济、社会、粮食、能源和环境危机的情况下。

在这方面，古巴重申其设立一项由联合国管理的基金的提议，将目前军费的一半用于满足穷国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

同样，古巴认为在谈判国际军控问题和条约时，必须按照决议草案 A/C.1/65/L.14 的规定，在国际裁军论坛上考虑到有关环境标准。

复杂的国际形势以及必须共同应对人类面临的问题，更显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5/L.15 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将大大推动有关辩论和努力，从而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找到有效和持久的多边解决办法。

决议草案 A/C.1/65/L.19 全面谈到了国际社会对于多年来使用贫铀武器和弹药所造成的影响的正当关切。决议草案明确表示，必须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查明使用此类武器和弹药对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长期影响。

古巴敦促各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在本组项目下所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相信绝大多数代表团将和往年一样对它们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介绍对决议草案 A/C.1/65/L.39/Rev.1 的一项口头订正。

Haynes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在此发言，就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5/L.39/Rev.1 作一些一般性评论。

首先，请允许我对摆在委员会面前的案文作一项口头修改。第3段中提到第六十六届会议，这是不正确的；应该是第六十七届会议，因为我们的目标是两年一次提出此项决议草案。因此，这句话应为：

“决定将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我请求将这一修改记录在案，并反映在案文的最终定稿中。

通过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及本案文的提案国吁请第一委员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问题上，采取更为全面和动态的视角，共同争取实现历史性的崇高目标。我们坚定认为，每个人都可为努力实现长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作用。在这方面，妇女的作用不只在促使人们承认她们作为受害者的地位，而且也必须包括促使人们承认并支持她们发挥潜力并对这一进程作出实际贡献。这是决议草案的核心原则。

文件A/C.1/65/L.39/Rev.1最初是一个非常雄心勃勃的初步草案，在走过漫长的一段路之后成为了我们今天看到的决议草案。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目前的案文比以前各版本更加简练，重点更突出。广泛细致的磋商和范围规范的各代表团的意见使它受益匪浅。

我们要感谢提案国和感兴趣的其它各代表团为改进案文提供的支持与建议。鉴于在磋商中表达的不同、有时甚至是相互冲突的关切，我们相信，文件A/C.1/65/L.39/Rev.1是所能取得的最好结果。我们希望今天下午能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第6组所载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此之前，我请那些希望就第6组所载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达农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在此发言，解释法国为何不参与就决议草案A/C.1/65/L.13作出的决定。

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热衷于强调裁军与发展问题之间存在着重要关系。我国代表团也承认这种关联，因为裁军有助于营造一个安全与稳定的环境，而这是武装冲突地区所有重建与发展政策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的先决条件。我们也意识到与发展筹资有关的问题，过去几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实施的举措就是证明。

然而，尽管我们提出了修改建议，但我们仍反对这个案文中所包含的一些内容。我们认为，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提到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共生关系的理念是值得商榷的，原因有几点。第一，裁军会对发展环境产生影响；但是反过来说却不一定，因为有利于裁军的环境并不一定只依赖发展，它也是其它因素产生的结果。第二，同一段中关于军事支出消耗发展筹资所需资源的概念，在我们看来过于简单化了。的确，裁军不是没有成本的，这一点我们切勿忽视。

最后，关于防卫方面的投资，如果其目的是获取有助于促进稳定与安全的资源，它就会提高国家为维和行动做贡献以及使用空中和海上设备以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由此也为一国的发展做出贡献。

因此，这些因素意味着我们不能认同即将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的决定。但是，我们不想阻拦它的通过。

阿里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在此发言，解释埃及对于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65/L.39/Rev.1的立场。提案国向第一委员会提出该草案的目的是力求加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对两性问题某些方面的重视力度。埃及固然完全支持这项决议及其各项目标，但它也充分意识到该决议完全是一个有关人权问题的决议，而不是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

埃及积极参与了在安全理事会及第三委员会的框架中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有关工作，这两个机构是处理决议执行情况的主管机构。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C.1/65/L.39/Rev.1中所述问题是否属于第一委员会的主管范围抱有严重的程序上的关切。

尽管我们仍然坚定地认为，决议草案 A/C.1/65/L.39/Rev.1 中述及的问题既与第一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无关，也与其议程无关，但埃及还是决定不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但是，我们仍然认为，这个问题最好应在第三委员会中处理，因为它是处理人权和赋予妇女权能问题的主管机构。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5/L.19 投了赞成票。

2009年6月20日，比利时于2007年5月11日通过的一部法律在全国开始生效。这部一般性法律禁止生产、维修、为出售展示、销售、转让或者运输此类违禁武器，并且禁止储存、持有或携带此类武器。这部法律还把含有贫铀或其他任何类型工业用铀的惰性弹药和装甲钢板列为违禁武器。

在通过这部法律之前，比利时议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科学界专家的发言。专家们就使用贫铀给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险问题表达了不同观点。比利时十分密切地关注对使用贫铀武器系统所造成危险进行科学分析的一切进展，包括在国际层面就这个问题开展的研究。

因此，比利时已成为世界上首个颁布此类禁令的国家，而我们所依据的是谨慎和审慎原则。

比利时愿意就这项法律的定义、目标和模式向联合国作出澄清。比利时还要指出，我们愿意在必要时应感兴趣的国家的请求，提供我们的专门知识，并且根据我们的立法经验提供信息。

比利时希望，第一委员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有助于在国际层面更好地理解贫铀武器和弹药可能造成的影响，以期在适当的时候对这个问题进行联合评估。

莱德司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将不反对关于题为“以实际裁军

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65/L.36 的协商一致。不过，我们认为必须正式声明如下几点。

序言部分第10段对历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的报告予以欢迎。关于这一段，古巴认为，必须对今年6月举行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作区别对待。正如第四次两年期会议最后报告(A/CONF.192/BMS/2010/3)第23段明确指出的那样，在该次会议上通过最后报告的随意性程序“并不对未来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构成先例”。

古巴极为重视这一陈述。事实上，正是由于这句话被纳入最后报告中，第四次两年期报告才得以通过。我们所有人都知道，这份报告未能由各国代表团以透明和有包容性的方式通过。

此外，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有可能被理解为大会已赋予某个有关国家小组具体授权。该小组可以在完全非正式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其工作，但绝不应干预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政府间协商和谈判进程或与其工作形成重叠。

侯赛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就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49/Rev.1 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鉴于同时存在合法和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及中介活动，会员国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范畴内处理了这两个问题。会员国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贸易及中介活动的存在，同时也强调有必要防止、打击和铲除此类武器的非法贸易及中介活动。

不过，这项决议草案中错误地反映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中介活动这一概念，而此概念暗示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合法贸易。依照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主要国际公约，生产、开发、研究、转让以及使用核生化武器属于受到禁止的活动。这些武器的贸易或中介活动无疑也是非法的。

因此，对这项决议草案某些段落的唯一解释只能是：一个拥有国向一个非拥有国转让此类不人道武器的行为是合法的。然而，举例来说，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而言，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的行为在法律上受到禁止。

我们理解并同意这项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的看法，这就是：必须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而且必须防止恐怖团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一个合理关切——但是，本委员会已经在其它决议草案中处理了这些问题。此外，我们认为，从逻辑上和方法上讲，把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两个完全不同的理念混为一谈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们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领域。

此外，这项决议草案缺少大会多次要求采用的重点突出的做法。如果以现有案文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则有可能导致作出有损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各主要国际公约文字与精神的诠释。

我们与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了磋商，并且建设性地提出了一些修正意见，以使我们能够加入有关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在上一次提交此类决议草案时，我们就是这样做的。我们固然赞赏大韩民国代表团力求考虑这些修正意见，但遗憾的是，它没有照顾到我们的主要关切。决议草案中仍然存在实质性问题。例如，决议草案中承认——尽管是以暗示方式承认——澳大利亚集团等不透明的专项出口管制制度，而那些制度并不是在联合国范围内谈判或商定的，它们妨碍国际合作，因而只会对某些国家的政治目的有好处。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将不参加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65/L.13 采取的行动。我们仍然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事实上，正因如此，美国没有参加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因此，美国认为它不受此次会

议《最后文件》的约束。我还指出，我发现，法国同事在这方面提出的许多见解非常中肯。

我还要指出，美国将不参加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5/L.14 采取的行动。不过，我要强调，我国的一切活动，包括履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的活动，均依照最严格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影响法规进行。但是，我们看不到一般环境标准与多边军控之间有决议草案中所说的直接关系。我们不认为该问题同第一委员会工作有密切关联。

安西德夫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愿就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65/L.36 阐述其立场。

委内瑞拉致力于多边裁军努力，认为这是一个手段，可促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本着这一点，我们支持并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多边主义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具有充分的现实意义，而且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振兴该《行动纲领》框架内的联合努力而言十分重要。

此外，我们谨阐述我们对决议草案第 5 段的理解。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该段既不构成大会的正式授权，也不是实际给予授权，它既未准许感兴趣的集团集团在《行动纲领》框架内制定合作和援助方案，也不容许作如此解释，因为该集团属于非正式集团性质，而且事实上在联合国框架外运作。委内瑞拉希望，今后除目前由这个非正式感兴趣国家集团正在考虑的各项切实裁军措施外，还应该讨论核裁军方面的其他裁军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65/L.13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5/L.13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

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10 月 28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13 中。此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1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定草案 A/C.1/65/L.14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5/L.14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10 月 28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提出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14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14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15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5/L.15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10 月 28 日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15 和 A/C.1/65/CRP.3/Rev.4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

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5/L.15 以 117 票赞成、4 票反对、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希腊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19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5/L.19 是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19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65/L.19 以 136 票赞成、4 票反对、2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决议草案 A/C.1/65/L.37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5/L.37 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65/L.37 和 A/C.1/65/CRP.4 中。

经主席许可，我现在要正式宣读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C.1/65/L.37 所涉经费问题所作的口头说明。我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这项口头说明的。

根据该决议草案第 4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将于 2012 年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协助下，继续根据上述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及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根据决议草案第 4 段所载的要求，预计政府专家组将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为期一周，两届于 2012 年在纽约举行，一届于 2013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来说，关于 2012 年于纽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届时需要为 10 次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预计将有五份总计 15 000 字的文件需要译为六种正式语文；关于 2013 年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届时需要为 10 次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此外将有六份总计 25 000 字的文件需要译为六种正式语文；关于 2013 年于纽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届时需要为 10 次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预计将有一份总计 10 700 字的文件需要译为六种正式语文。

2012-2013 期间为政府专家组三届会议提供服务所需的总经费估计为 945 100 美元，其中包括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所列用于会议和文件服务的 481 000 美元；第 28D 款(“中央支助事务厅”)下所列的 10 0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下所列这些会议期间音响、技术和技术支持所需费用 4 000 美元；第 4 款(“裁军”)下所列专家差旅费、顾问费和向拟议政府专家组提供实质性服务所需费用 450 000 美元。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37，则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无需追加经费。2012-2013 两年期增加的经费将在最终拟定该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

应提请注意的是，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届会构成了第 40/243 号决议第 4 段第 1 部分的例外情况，根据该决议的规定：大会重申作为一般原则，在拟订会议日程时，联合国各机构均应计划在各自的总部开会，在此应是纽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份决议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37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5/L.36 作出决定。有人提出请求，要求就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65/L.36 是德国代表在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36 和 A/C.1/65/CRP.4。经主席同意，我将宣读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声明，以便记录在案。

这份口头声明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的。根据决议草案 A/C.1/65/L.36 执行部分第 6 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足够的资源，供在 2012 年之后维持执行行动纲领支持系统，确保其发挥查明和沟通有关需求和资源信息的重要作用，从而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目前认为，现有的预算外资源足以维持行动方案执行支助系统在 2010-2011 两年期的运作。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5/L.36，则不需要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下追加经费。维持行动方案执行支助系统 2011 年以后运作所需增加的任何经费将在编写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加以审议。

我还要通知会员国，乌兹别克斯坦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6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整份决议草案 A/C.1/65/L.36 作出决定。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份决议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整份决议草案 A/C.1/65/L.36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5/L.39/Rev.1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妇女、裁军、军备控制和扩散”的决议草案 A/C.1/65/L.39/Rev.1 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 10 月 20 日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39/Rev.1 和 A/C.1/65/CRP.4。此外，匈牙利、葡萄牙、新西兰和苏里南也已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刚刚作出了口头修改，将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第六十六届”改为“第六十七届”。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5/L.39/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定草案 A/C.1/65/L.40 作出决定。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萨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定草案是印度代表在 10 月 21 日的第十六次会议上介绍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40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定草案。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 A/C.1/65/L.4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65/L.49/Rev.1 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有人要求就序言部分第 12 段进行单独记录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49/Rev.1 是大韩民国代表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49/Rev.1 和 A/C.1/65/CRP.4。此外,博茨瓦纳和尼日利亚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

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 12 段以 166 票赞成、1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整份决议草案 A/C.1/65/L.49/Rev.1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整份决议草案 A/C.1/65/L.49/Rev.1 以 171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5/L.52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65/L.52 是墨西哥代表在 10 月 21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52 和 A/C.1/65/CRP.3/Rev.4。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我谨通知委员会，墨西哥代表团刚才对第 5(c) 段作了口头修正，其内容如下：

“鼓励利用这一方案提供信息，说明在执行裁军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1/65/L.5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C.1/65/L.53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阿拉桑尼亚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

议草案 A/C.1/65/L.53 是墨西哥在 10 月 21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65/L.53 和 A/C.1/65/CRP.4。印度尼西亚也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 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意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5/L.53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5/L.19 投赞成票的理由。德国的理解是该决议草案第 6 段并不对类似问题构成先例。

希吉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 A/C.1/65/L.15 投弃权票的理由。

我们对又一次无法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感到失望。我们对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多边原则和作法的坚定承诺是无可争议的。我们一贯倡导多边进程对于实现国际安全问题上的进展多有裨益。但是, 我们不能赞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所指的多边主义是裁军和不扩散谈判唯一原则的说法。我们认为, 全球不扩散和裁军目标要取得有效进展, 就需要结合相互促进加强的多边、诸边、区域、双边和单边措施, 以实现具体成果。序言部分第 8 段具体认识到这些措施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我们希望, 未来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能反映这一认识。

我们认为, 多边主义为解决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提供了唯一可持续的方法这一论点, 忽略了其它措施如双边和区域措施解决全球安全问题的潜力。这关系到问题实在是太重要了。我们无法不利用我们可利用的所有措施来改善国际安全环境。

这就是我们三国代表团为什么不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的原因。因此, 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沙佩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5/L.19 的投票。荷兰再次对这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我们不反对目前对该问题进行的研究。我们对联合国论坛正在讨论这一问题表示赞赏。不过我们确实感到, 在现阶段原本可以以更中立的方式, 通过谈论可能的后果而不是潜在危害或潜在有害影响来建立这些研究和讨论的基础。

正如我们在对秘书长的报告(A/65/129)提交的文件中指出的那样, 决议草案中提及有关使用贫铀弹药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提法, 至今无法得到确凿科学证据的支持。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也同意这一看法。

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这方面目前和今后研究的结果, 并在第一委员会 2012 年会议再次审议该问题时考虑任何进一步发展情况。

加西亚·洛佩斯·特里戈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认为有必要就题为“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49/Rev.1 正式阐明如下立场。

第一, 我们已经接受序言部分第 1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 但理解其中仅涉及各国根据国际法应用它们已经作为缔约国加入并以主权方式接受其中规定义务的各种文书和条约。古巴认为, 决不能把这两段解释为授予不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文书如所谓“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合法性。

第二, 古巴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理解其目的是要加强而决非减弱裁军和军控领域多边和非歧视性做法, 因为这是防止和解决恐怖分子可能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唯一有效方法。

第三，诚如决议草案中明确承认，我们强调，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的举措不能损害为和平目的使用材料、设备和技术国际合作。这项决议草案的措词远非完善，肯定可以改进。我们认为，一些国家代表团就决议草案案文提出的关注是合理的，应当给予充分考虑。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提案国继续努力改进决议草案，以期在委员会再次审议该问题时达成共识。

关于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5/L.37，古巴完全赞同对利用技术和媒体达到与国际稳定与安全不相符、有损国家完整目的所表达的关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再次被迫同往年一样，谴责美国政府利用电台和电视对古巴实施侵略，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几十年。这种侵略公然蔑视国际法则及国际电信联盟的规则和准则。美国政府并没有在弥补美国政府通过制造危险局势，如利用军用飞机，未经古巴同意向古巴发射电视信号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损害。

近年来，美国每周通过不同电台和频率向古巴发射的无线电广播超过 2 300 小时。这些广播电台——属于同居住在美境内反对古巴的臭名昭著的恐怖分子有关的组织或为这些组织提供服务——中有一些播出节目，号召搞破坏、进行政治攻击和暗杀知名人士，并涉及恐怖主义无线电台广播常会谈到的其它议题。

日内瓦世界无线通信大会一再强调，从军用飞机对古巴进行此类广播是非法行为，并表示这些广播违反了无线电通信规定。我国将继续采取一切力所能及的措施，制止这些不能接受的非法侵略行为。我们只要有可能就将继续在所有国际论坛上谴责此类侵略行为。

波拉德先生（联合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加入了对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65/L.13 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欢迎将裁军问

题作为发展政策的重要内容。这一点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尤为重要。

不过，联合王国认为裁军与发展并不自动存在联系。相反，两者之间存在着复杂关系。不幸的是，决议草案 A/C.1/65/L.13 未能充分解释这种关系的复杂性。正如我们以前解释过的那样，联合王国认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59/119）没有对单边、双边和多边裁军和不扩散行动给予充分肯定。

联合王国还注意到，虽然最好是通过执行裁军和军控协议，交流用于发展工作的资金情况，但无法确定不同资金来源之间存在着直接关系。不过，我们将继续提供我们通过有关论坛提高发展援助数额的情况。

我现在愿代表联合王国和法国作以下发言，解释我们的共同立场。我们两国均加入了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5/L.14 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愿明确表示，联合王国和法国在开展很多活动其中包括执行军控和裁军协议时，严格遵守了有关环境影响问题的本国规范。正如这项决议指出的那样，我们并不认为一般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有任何直接联系。

托罗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了对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65/L.37 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由于该问题最近在多边论坛上有了一些新发展，而且为了更平衡地处理该问题，我国代表团愿更深入地谈谈有关该议题的一些相关问题。

我们愿强调，联合国共同努力防止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被用作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道而驰的目的，不应有损各国有权普遍和不受歧视地获取此类技术的原则。这些原则体现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原则宣言》中。

我们还愿强调，不仅非国家团体和行为者，而且一国通过实施敌对政策对它国信息和电信网络实施攻击，也可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比如，在对国际法和各国和平共处造成负面后果的其它行为中，必须要考虑到使用外国计算机程序或者甚至是在国外设计和推广的有关国家本国程序，对国家网络可能发动的攻击以及加剧所针对的国家的社会混乱或扰乱其宪政秩序的电台和电视广播。

侯塞尼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65/L.36 的立场。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有些段落不必要地规定可以在落实现有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后续和执行机制的同时开展其它工作。

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为保持行动纲领执行支持系统提供资金，从而给联合国造成了额外财政负担，该系统是由一些国家在联合国之外自愿出资成立的。关于成立任何可能的机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后续和执行方面提供资金或其它形式的资源或援助的决定都应由 2012 年举行的审议大会作出。我们认为，这些措施不仅无助于《行动纲领》的执行，而且还会加剧联合国的官僚作风，而这种官僚机构本来就已经很复杂了。

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投了弃权票。

拉奥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印度对题为“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 A/C.1/65/L.39/Rev.1 的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赞扬牵头提案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介绍该决议草案。它重点突出了国际裁军、军控和不扩散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即承认男子和妇女的参与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是不可缺少的。应当支持和加强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控领域进行更多的参与。因此，印度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

达农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要代表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谈谈决议草案 A/C.1/65/L.19。我们三个国家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5/L.19 投了反对票。

这不是新问题。决议草案尽管作了一些修订，但仍以使用贫铀弹药据说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有害影响为由，要求秘书长和会员国采取进一步行动。它谈到了一些国际组织迄今就该问题所开展的有关研究，但似乎并未认可这些研究的长期效力，而且在其序言部分第 6 段中仍预先认定：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对人和环境的潜在长期影响的严重程度”。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北约、各国疾病防治中心、欧洲联盟委员会等机构迄今已对使用贫铀弹药所造成的环境和长期健康影响开展了深入研究。这些调查都没有查得任何由于使用这些弹药而对环境或健康造成长期影响的案例。遗憾的是，这些研究报告得出的结论就这样被忽视了。

此外，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要求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过贫化铀的会员国提供有关使用的信息。我们对这一要求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框架内是否有意义抱有严重怀疑。我们认为，应由各会员国决定采取它认为合适的时间与方式来提供这些数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就第 6 组采取的行动。我们现在将继续审议列于第 7 组“裁军机制”中的决议草案。

在委员会就列于第 7 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请那些希望做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猜蒙戈女士 (泰国)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就两项决议草案作以下一般性发言。

第一，关于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

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34，非正式小组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的一份联合声明中表示，它诚挚期待着会议能激活启动会议工作振兴所需的基本政治意愿。我们还表示希望高级别会议能带来具体的后续行动。为此，我们支持奥地利就决议草案采取的举措，希望它有助于动员亟须的政治意愿，使会议向前迈进。

就整体而言，我们认为，大会对于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有着强烈的愿望。将振兴会议工作的项目纳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就是向前迈进的一个具体步骤。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大会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都应以加强会议和维持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一体性为目标。

我现在来谈一下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5/L.57。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借此机会感谢喀麦隆编写这份决议草案。我们重申，会议的观察员国在今年早些时候成立非正式小组的原则就在于加强与会议的协作。小组成员共同期盼着能大力提高会议内部的透明度与包容性。我们对于过去一年会议主席表示愿意与我们协作表示衷心赞赏。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本小组写给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有关我们的活动的信函列于会议正式文件之中，它还被纳入决议草案提到的文件 A/65/27 所载报告第 24 段。尽管我们为没有更清楚地反映我们过去一年的活动感到失望，但是本着合作的精神，我们认为最好还是支持现在的会议报告。

与此同时，小组欣见包括会议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一再呼吁裁军谈判会议认真考虑增加成员数目的问题。在小组在高级别会议上的联合声明中——该声明也是由泰国发表的——我们敦促会议的成员国认真考虑在 2011 年会议继续开会时，任命一名会籍扩大特别协调员。尽管我们的呼吁未得到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认同，但我们仍要对秘书长将这一观点反映在其高级别会议的总结中表示赞赏。尽管如此，我们将再次本着合作的精神支持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观察员国非正式小组再次呼吁继续讨论会议的会籍问题。我们仍对会议在 2011 年恢复其工作时任命一名会议扩大问题特别协调员满怀希望。无疑这将为严肃认真地考虑增加成员问题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

康伦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在 10 月 18 日有关“裁军机制”的讨论中，奥地利介绍了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34。

正如泰国代表刚才所说的那样，各国代表团在最初的草稿出台后接洽了我们，我还要感谢她在草稿出台后接洽我们，经与代表团磋商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定提出一个修改稿，该文本于 10 月 22 日星期五发布，其中包含了对执行部分第 3 段和第 4 段所做的改动，以便处理提案国提出的问题。在执行部分第 3 段，新文本确认了在高级别会议上，会员国和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提案国考虑了向它们转达的意见，即在明年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议程项目应侧重于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而不是单一的会议。提案国接受了这一作法的理由。

我们衷心感谢代表团给予的建设性反馈与合作。我们认为，现在应该可以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为我们明年的集体工作做好准备。我们感谢所有最初的提案国和此后加入的来自各个区域的许多新提案国，并向第一委员会推荐这一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55/Rev.1。

奥比萨金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发言介绍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 A/C.1/65/L.55/Rev.1。大多数成员都知道，这项研究金方案最早是由尼日利亚在 32 年前提出的。尼日利亚感谢为这项研究金提供资助的有关方面，并且希望这项方案将得到更多资助方的支持。

我们还要指出，为努力促进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主流，联合国已选派 22 名妇女参加这项研究金方案。只有接受现代训练后才能解决当代问题。这项研究金是我们未来继任者接受训练的地方。我们吁请所有会员国作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以体现这一培训机制的重要性。我们还要吁请所有会员国像往常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共同努力只会带来更大荣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58。

Ikongo Isekotoko Boyo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名义介绍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58。

这项决议草案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发起的，而且历来以该委员会成员国和卢旺达的名义提交。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这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65/L.16。

佩尔扎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5/L.16。

不结盟运动促请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旨在推动裁军和加强会员国稳定与安全的活动。在这方面，维护和加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非常重要。

为了取得这一积极成果，各区域中心应当执行创新性的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宣传教育方案，以求影响人们对和平、安全与裁军问题的基本态度。持续和有效地努力增强和动员公众舆论的关注，这会大大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各国政府，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政府的气氛，从而加快履行它们的裁军与防扩散义务。

不结盟运动希望，会员国将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一道加强努力，支持联合国各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我们也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成员国的适当支持。

下午 6 时散会。